

亞東技術學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校長簽奉核定(109. 02. 12)

- 一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延燒，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依據政府相關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，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陸生、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。
- 三、安心就學措施：

類 別	安 心 就 學 措 施
1. 開學選課	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
2. 註冊繳費	(1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 (2)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3. 修課方式	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
4. 考試成績	學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5. 學生請假	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
6. 休退學及復學	(1) 休學申請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 (2) 學雜費退回：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 (3) 放寬退學規定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 (4) 復學後輔導：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

	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 (5) 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
7. 畢業資格	(1)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（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）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 (2)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（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）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
8. 資格權利保留	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9.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1.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 2. 個案追蹤機制：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由各系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 3. 維護學生隱私：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

四、本案經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